

2021年度冠县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水利工作法律法规，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水法治建设工作，起草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跨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全县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三)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水利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县级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制定有关标准；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中水等非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引黄入卫工程等骨干调水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地、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小

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调处跨区域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县际间水事纠纷，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一）负责全县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各项工作。

（十四）负责协调县内涉及漳卫河、马颊河干线工程的有关事务。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

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2、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县水利局做好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4、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5、关于城市涉水事务管理。按照有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由县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指导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县城区外村镇供水工作指导与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管网输水及用户的供水、节约用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水工作。

6、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受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7、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1）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县水利局依据原水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

（2）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水行政监管工作的衔接。县水利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县水利局；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县水利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冠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冠县水利局本级决算。

纳入冠县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冠县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2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606.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65.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67.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274.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8.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84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95.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23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1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69.49
	30			61	
总计	31	66,307.33	总计	62	66,30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95.85	45,930.57					56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06.40	8,80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06.40	8,806.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6.24	7,366.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0.16	1,440.16					
213	农林水支出	8,839.06	8,273.77					565.29
21303	水利	8,839.06	8,273.77					565.29
2130301	行政运行	1,799.61	1,799.6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77	311.48					565.2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5.57	195.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25.35	2,125.3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63	61.63					
2130314	防汛	44.74	44.74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84.76	184.7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50.63	3,55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9	其他支出	28,800.00	28,8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0.00	28,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0.00	28,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37.84	1,799.61	41,43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51		0.51			
2082201	移民补助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67.38		12,067.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06.40		8,806.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6.24		7,366.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0.16		1,440.1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98		3,260.98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98		3,260.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0,274.89	1,799.61	8,475.28			
21303	水利	10,274.89	1,799.61	8,475.28			
2130301	行政运行	1,799.61	1,799.6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59		1,119.5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95.07		495.0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9.26		2,139.2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63		61.63			
2130314	防汛	242.68		242.68			
2130316	农村水利	619.36		619.36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47.07		247.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50.63		3,55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9	其他支出	20,844.67		20,844.6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44.67		20,844.6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44.67		20,8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2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3	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606.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	0.94	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67.38		12,067.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77.66	9,477.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8.82	48.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844.67		20,84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93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40.62	9,528.05	32,912.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7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069.49		23,069.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3.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375.6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510.10	总计	64	65,510.10	9,528.05	55,98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28.05	1,799.61	7,728.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3		0.63
20132	组织事务	0.63		0.6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3		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4		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213	农林水支出	9,477.66	1,799.61	7,678.05
21303	水利	9,477.66	1,799.61	7,678.05
2130301	行政运行	1,799.61	1,799.6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37		322.3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95.07		495.0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9.26		2,139.2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1.63		61.63
2130314	防汛	242.68		242.68
2130316	农村水利	619.36		619.3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47.07		247.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50.63		3,550.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2		4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6.3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0.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2.5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4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6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8.02	公用经费合计					1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2.50		22.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75.65	37,606.40	32,912.56		32,912.56	23,06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0.51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51		0.51		0.51	
2082201	移民补助	0.51		0.51		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75.14	8,806.40	12,067.38		12,067.38	15,114.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06.40	8,806.40		8,806.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66.24	7,366.24		7,366.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0.16	1,440.16		1,440.1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5.14		3,260.98		3,260.98	15,114.16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5.14		3,260.98		3,260.98	15,114.16
229	其他支出		28,800.00	20,844.67		20,844.67	7,955.3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0.00	20,844.67		20,844.67	7,955.3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00.00	20,844.67		20,844.67	7,95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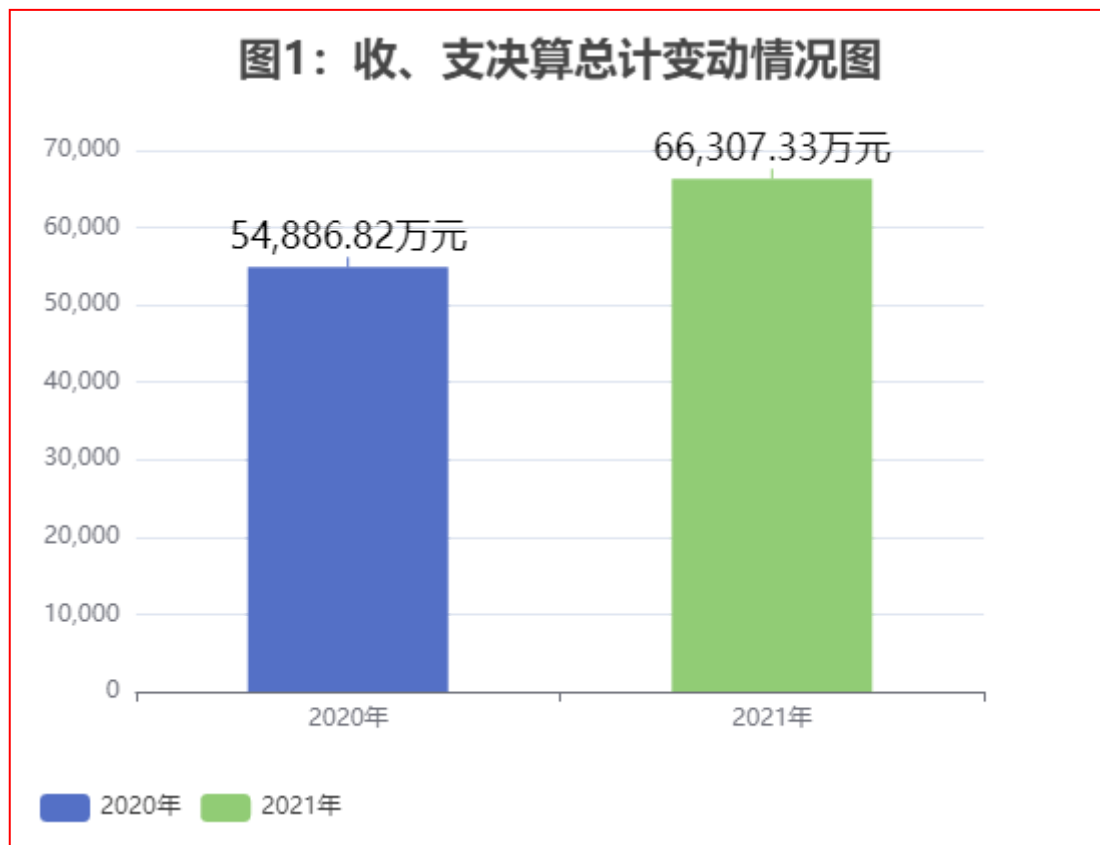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66,307.3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20.51万元，增长20.81%。主要是新增2021年度冠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项目、2020年度冠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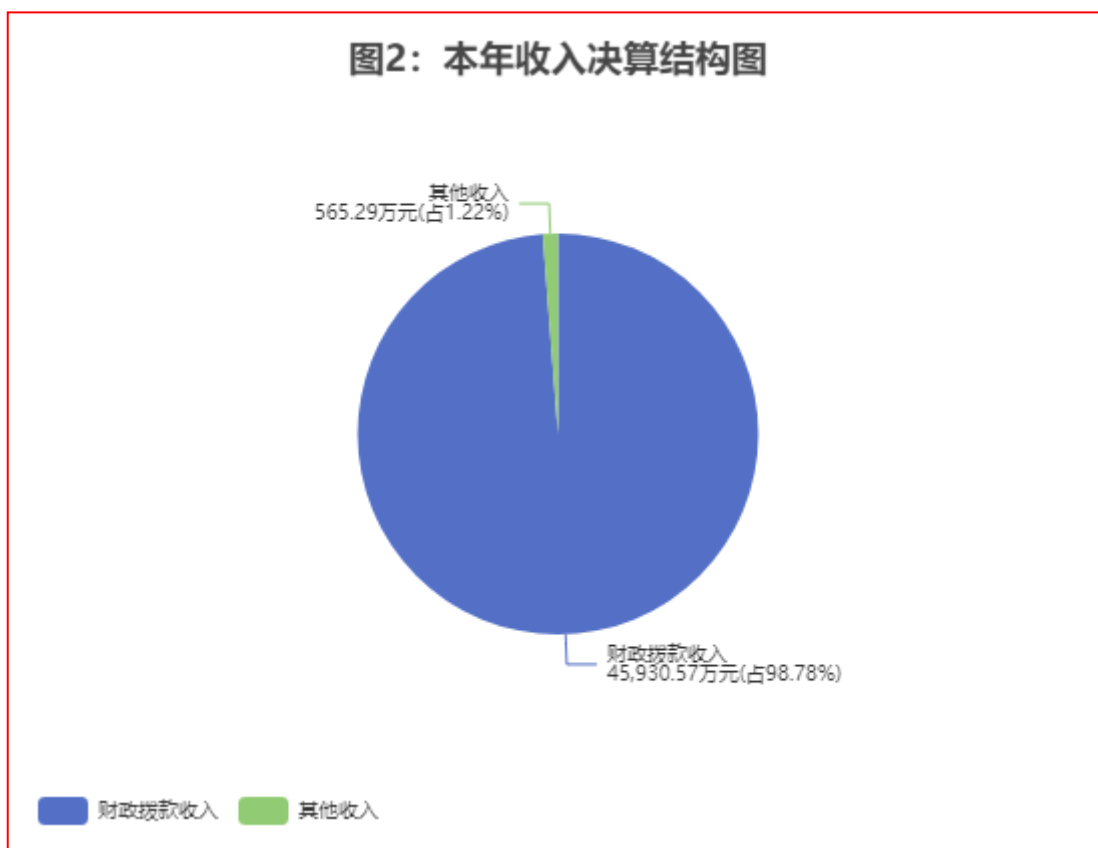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6,49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30.57万元，占98.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65.29万元，占1.22%。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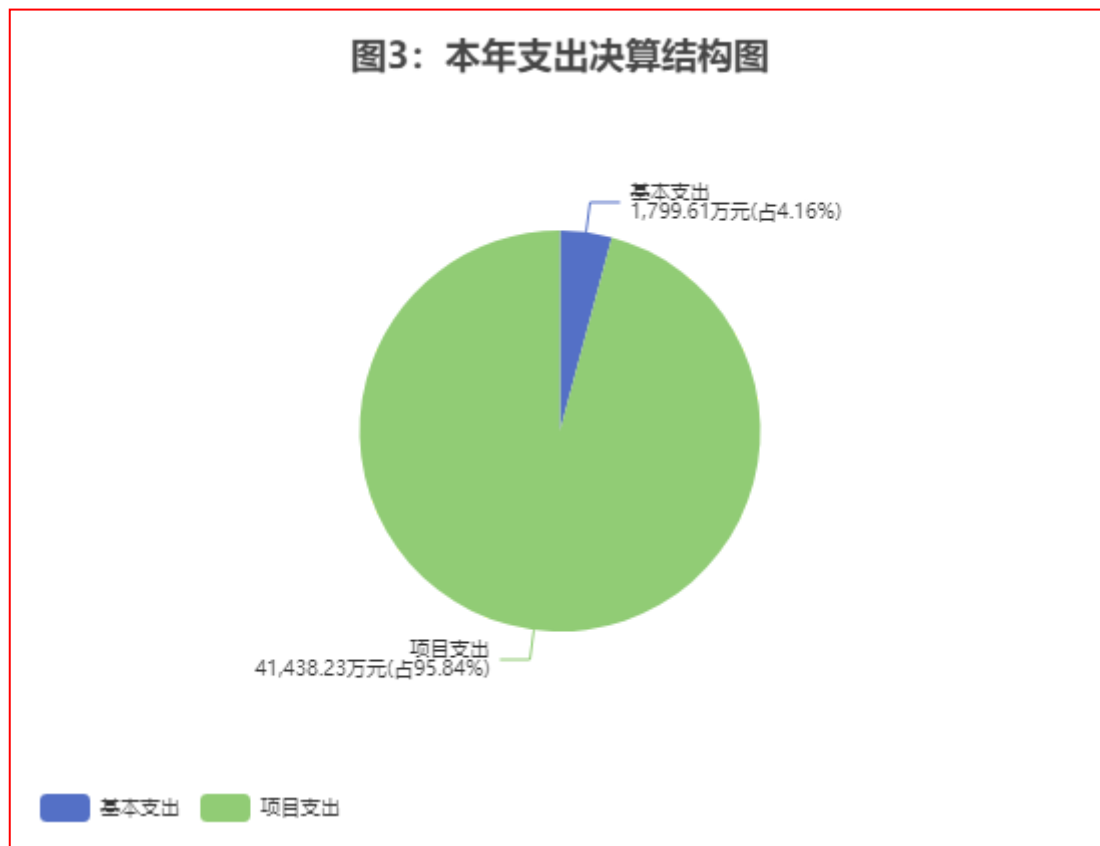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45,930.5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285.83万元，下降10.32%。主要是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565.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65.29万元，主要是2021年决算增加了其他收入数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3,23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9.61万元，占4.16%；项目支出41,438.23万元，占95.84%；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99.6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11.88万元，增长6.63%。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41,438.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0,449.6万元，下降20.14%。主要是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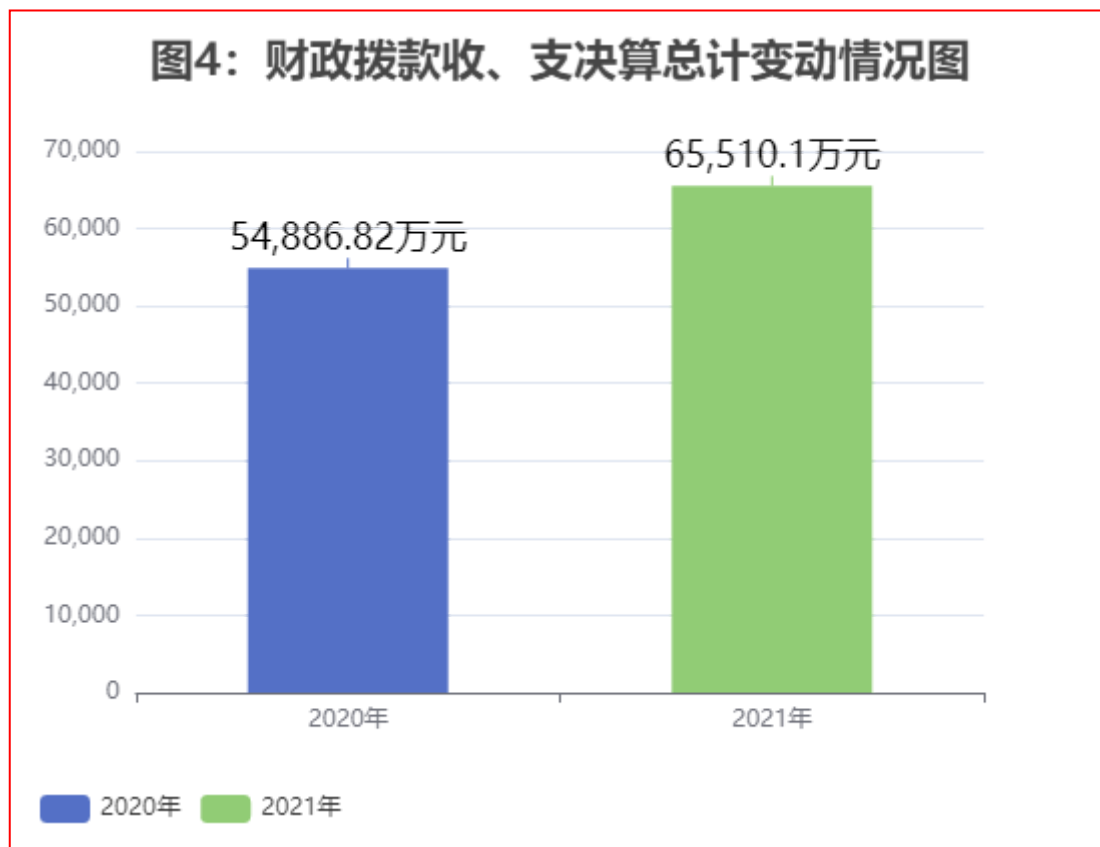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51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23.28万元，增长

19.35%。主要是2020年项目资金支付在2021年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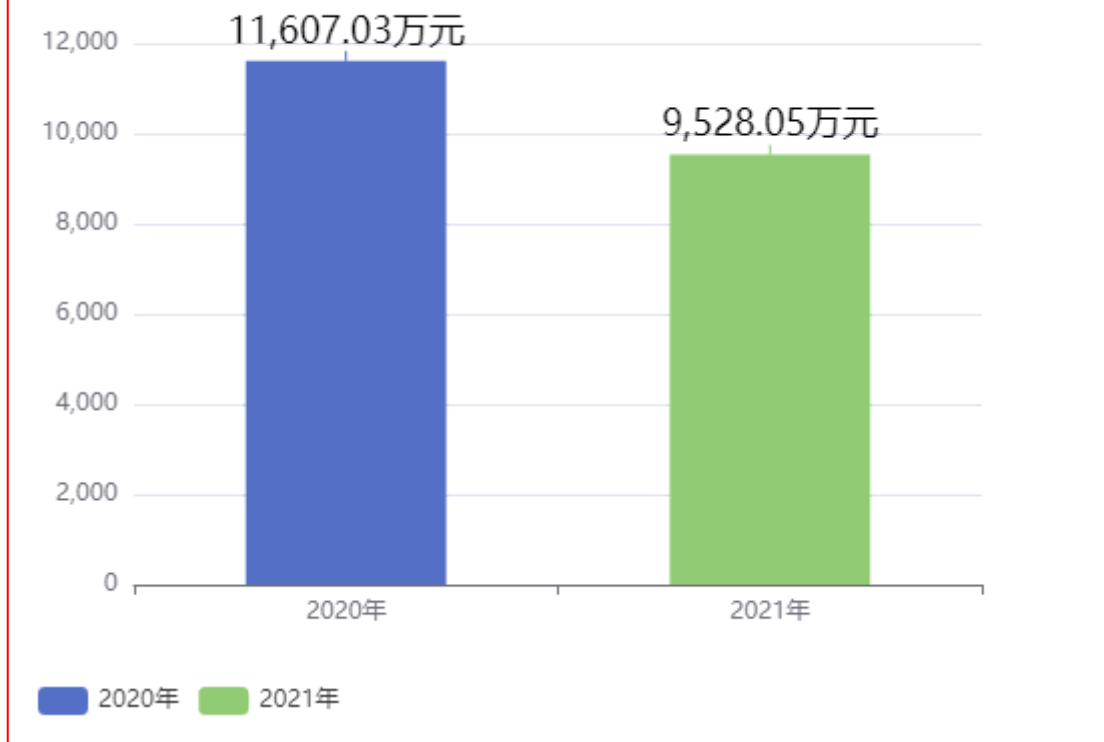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04%。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78.98万元，下降17.91%。主要是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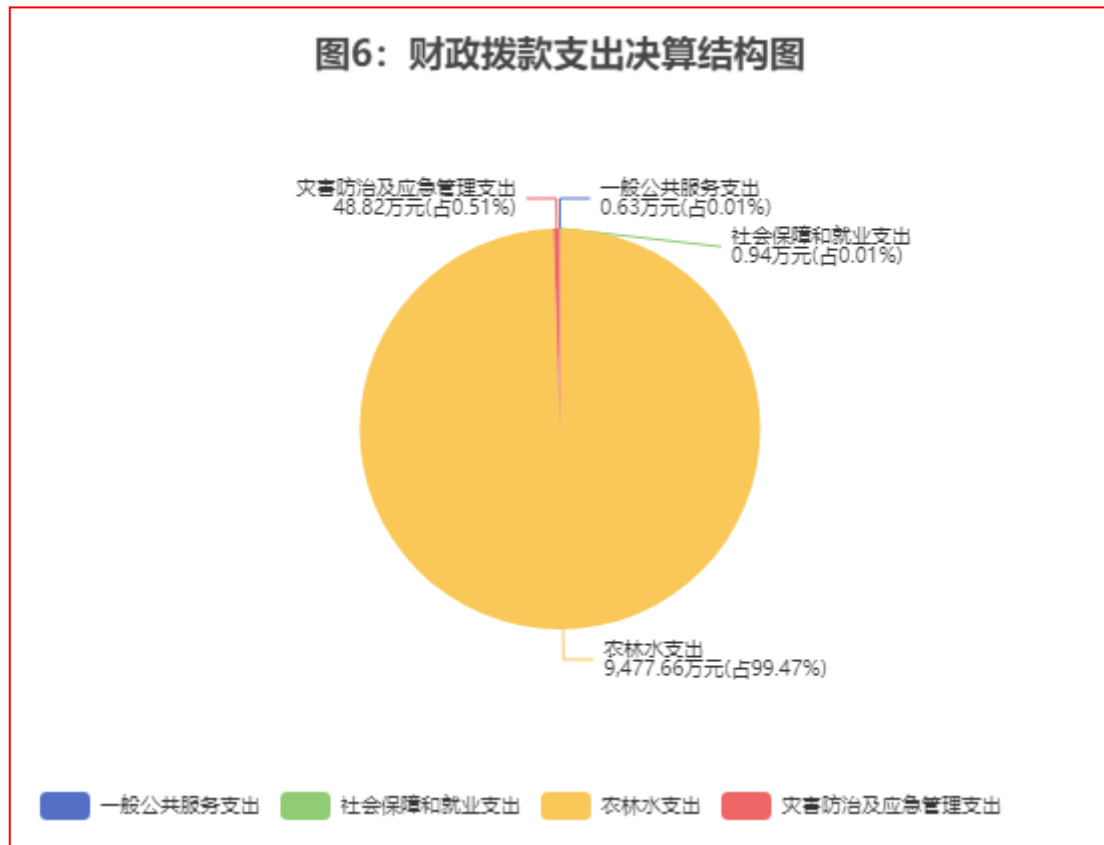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3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94万元，占0.01%；农林水（类）支出9,477.66万元，占99.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8.82万元，占0.5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9,52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部分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年初预算为1,81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公用经费压缩。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项）。年初预算为7,524.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这个资金主要体现在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科目。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质保金未支付。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已完成，资金下达在别的功能科目显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为3,5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1年国家地下水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补助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队补助经费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业水价改革项目为上级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位山灌区续建配套项目临时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冉海水库预拨黄河水费、卫河水费项目临时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基层防汛工程项目资金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9.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乜村灌区项目资金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农村供水提质工程项目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项目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99.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8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1.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费压缩，三公经费在其他收入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费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其他收入中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冠县水利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冠县水利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经费压缩，公务接待费在其他收入中列支。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8,375.65万元，本年收入37,606.4万元，本年支出32,912.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069.4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

出决算为0.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移民费用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66.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科目在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项）中。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0.1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引黄灌区工程利息。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0.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这个为2020年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项目资金的结存资金。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44.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6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冠县水利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37,640.3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46,49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930.56万元。

组织对“清泉湖蓄水”、“冉海水库蓄水”、“扬水电站电费、维修费及人员工资”、“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河长制工作经费”“冉海水库建设费用”，“位山灌区引黄水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640.31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冠县水利局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不合格。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完成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在部分项目长处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比如冠县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水利方面）编制项目由于经济开发区涉及企业较多，所需资料提供不全，造成项目编制工作进度缓慢，资金执行率较低。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清泉湖蓄水”、“冉海水库蓄水”、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河长制工作经费，位山灌区引黄水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清泉湖蓄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5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20.2万元，完成预算的25.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是年度完成清泉湖蓄水水量1200万方（2）质量指标为完成年度蓄水任务（3）时效指标为清泉湖水体更换及时率。二是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民众居住生活环境。三是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城区居民满意度为95%。

2、卫河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2.5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为完成卫河供水量5120立方米（2）质量指标为完成合格率100%（3）时效指标为完工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为每方水费费用0.097元/方。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全县灌溉用水、保障全县灌溉用水。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95%。

3、冉海水库蓄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是年度完成冉海水库蓄水水量1000万方（2）质量指标为初始水质达标（3）时效指标为冉海水库蓄水周期为长期。二是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保障民众生活用水，保障水库供水安全三是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95%。

4、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1万元，执行数为15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是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涉及乡镇为5个（2）质量指标为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合格率为100%（3）时效指标为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及时率为100%。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项目后续有效运行及成效发挥，群众自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三是为满意度指标服务补贴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8%。

5、位山灌区引黄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21.89万元，执行数为1,52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为向冉海水库供水3次，（2）质量指标为供水验收合格率为100%，（3）时效指标为供水及时率为95%（4）成本指标为每立方价格0.64元。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数，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口满意度95%。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5.54分，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预算完成率为95.39%。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2021年地下水压采任务深层压减56万方，封井3眼，浅层无压减量。（2）完成2021年冠县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新建维修建筑物270座（因汛期影响，有些渠道工程无法实施，项目变更后，建筑物数量增多）。（3）完成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村庄管网10公里。（4）完成编制“一河一策”方案一套，因资金未到位，建设省级美丽示范河湖12公里及维护河道240公里项目未实施。（5）完成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完善计量收费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6）完成2021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解决9个乡镇，4543户，涉及23.1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7）其他项目：1）世界水日、宪法普法宣传活动2次；2）汛前全县涵闸检查维修养护完成率100%；3）完成清泉湖蓄水1000万平方米；4）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聊城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征地补偿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1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85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

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

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冠县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清泉湖蓄水	冠县水利局	92.5	优
2	冉海水库蓄水	冠县水利局	90	优
3	扬电站电费、维修费及人员工资	冠县水利局	89.30	良
4	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5	河长制工作经费	冠县水利局	84.5	良
6	聊城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征地补偿项目	冠县水利局	84.85	良
7	冉海水库建设费用	冠县水利局	99.40	优
8	卫河水费	冠县水利局	82.50	良
9	冠县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水利方面）编制项目	冠县水利局	32.40	差
10	冠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及工业用水厂建设工程	冠县水务集团	90	优
11	2021 年冠县引黄灌区节水工程	冠县水利局	97.6	优
12	位山灌区引黄水费	冠县水利局	100	优

清泉湖蓄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清泉湖蓄水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	20.2	10	25%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	20.2	-	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清泉湖蓄水水量 1200 万方。			完成清泉湖蓄水水量 1200 万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河提水扬 水站个数	1 个	1 个	3	3	
			位山三干渠 提水扬水站 一级站个数	1 个	1 个	3	3	
			位山三干渠 提水扬水站 二级站个数	1 个	1 个	3	3	
			位山三干渠 提水扬水站 三级站个数	1 个	1 个	3	3	
			年度清泉湖 蓄水次数	6 次	6 次	3	3	
			卫河水输水 线路长度	15 公里	15 公里	3	3	
			位山三干渠 水源输水线 路长度	35.1 公里	35.1 公里	3	3	
			年度清泉湖 蓄水水量	1200 万方	1200 万方	3	3	
			蓄水期间提 落闸次数	36 次	36 次	3	3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蓄 水任务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清泉湖水体 更换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3		
		清泉湖蓄水 周期	全年	全年	3	3		

	成本指标	清泉湖蓄水提水泵站电费	80 万元	80 万元	3	3	项目已完成， 资金未到位
		卫河一级提水	0.05 元/方	0.05 元/方	3	3	
		位山三千渠三级提水	0.1 元/方	0.1 元/方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	10	10	
		优化民众居住生活环境	优化民众居住生活环境	优化民众居住生活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提高生活环境质量要求	改善居民提高生活环境质量要求	改善居民提高生活环境质量要求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92.50	

冉海水库蓄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冉海水库蓄水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冉海水库蓄水水量 1200 万方			完成冉海水库蓄水水量 1200 万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位山三干渠水源输水线路长度	29.6 公里	29.6 公里	5	5		
			提水扬水站	2 座	2 座	5	5		
			巡堤提落闸次数	34 次	34 次	5	5		
			闸门封堵与清除	4 次	4 次	5	5		
			冉海水库蓄水水量	1000 万方	1000 万方	5	5		
			冉海水库蓄水次数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初始水质达标	达标	达标	5	5		
			时效指标	冉海水库蓄水周期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二级提水每方水成本	0.1 元/方	0.1 元/方	5	5
	蓄水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饮用水水源保障受益群众人数	65 万人	65 万人	6	6		
			提供饮用水水源保障受益乡镇、街道办事处	18 个	18 个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是否保障民 众生活用水	是	是	6	6	
			是否保障水 库供水安全	是	是	6	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证水库不 间断供水， 保障居民的 生活质量	可持续	可持续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	
总计						100.0	90	

位山灌区引黄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位山灌区引黄水费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1.89	1521.89	1521.8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1.89	1521.89	1521.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冠县冉海水库 3 次供水 2377.9396 万立方米，计费标准 0.64 元/立方米，共计 1521.8813 万元。			向冠县冉海水库 3 次供水 2377.9396 万立方米，计费标准 0.64 元/立方米，共计 1521.881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冉海水库供水次数	3 次	3 次	5	5		
			向冉海水库供黄河水量	2377.9396 万立方米	2377.9396 万立方米	5	5		
		质量指标	供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水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每立方价格	0.64 元/立方米	0.64 元/立方米	5	5		
			引黄河水水费	1521.8813 万元	1521.881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65 万人	65 万人	10	10		
			提供饮用水水源保障受益乡镇、街道办事处	18 个	18 个	10	10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卫河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卫河水费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 预 算 数		全年 预 算 数	全年 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00		5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0		5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1 年全县灌溉用水。			由于今年雨水偏多，灌溉用水需求减少，所以引卫河水量减少，及时引调所需卫河水，保障 2021 年全县灌溉用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河供水量	5120 立方米	1935 立方米	12	4.5	由于今年雨水偏多，灌溉用水需求减少，所以引卫河水量减少。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每方水费费用	0.097 元/方	0.097 元/方	7	7	
	引用卫河水费用		50 万元	50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灌溉用水	保障全县灌溉用水	保障全县灌溉用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0	82.5	
总计						100.0	82.50	

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彭楼、班庄灌区迁占补偿费							
主管部门	冠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冠县水务局本级（事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1	152.1	15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1	152.1	15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彭楼、班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占地补偿			完成 2021 年彭楼、班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占地补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彭楼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设计乡镇	2 个乡镇	2 个乡镇	5	5	
			班庄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设计乡镇	3 个乡镇	3 个乡镇	5	5	
			彭楼灌区占地	93.49 亩	93.49 亩	5	5	
			班庄灌区占地	104.3 亩	104.3 亩	5	5	
		质量指标	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偿款发放乡镇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班庄灌区续建补偿标准	1200 元/亩	1200 元/亩	5	5	
			彭楼灌区续建补偿标准	1500 元/亩	1500 元/亩	5	5	
			班庄灌区续建补偿费	1395736.5 元	1395736.5 元	5	5	
			彭楼灌区续建补偿费	125160 元	12516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减少因迁占补偿不到位引起的纠纷	减少	减少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具体指标	补贴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意度指标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100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冠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冠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冠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1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实施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总体目标	3
(二) 年度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一) 立项过程科学，立项程序规范	26
(二) 制定相关制度，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量化	26
(二) 年度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执行率较低	27
(三)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27
(四) 项目绩效支撑材料有待于完善	27
(五) 工程监管有待提升	28
八、意见建议	28
(一) 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8

(二) 加强前期预算编制论证,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9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29
(四)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29
(五) 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履行各方责任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十、附件	30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水资源是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是生态与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根据《聊城市水资源调查评价》资料中“冠县淡水资源匮乏，全县水资源总量 13599 万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远低于全省水平，属于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500m^3$ 的水危机区”，冠县工业及城区生活用水主要为开采地下水、农田灌溉用水约四分之一为地下水，县内地下水取水井数量众多，年均开采地下水量需求较大；地下水具有水质较好、分布广泛、动态变化稳定以及便于开发利用等优点；同时地下水又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性要素。因此，对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地下水源的储备总量，对保障冠县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以及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 号）、《山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大纲》和《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冠县水利局根据方案要求，切实执行“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严格监督管理项目的资金、业务流程。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 88203 万元的分配结果》（鲁财农指〔2020〕28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冠财农指〔2021〕8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21〕28 号），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00.00 万元，县级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 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截至调研日除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其余均已完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

得分为 84.8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合规，实施过程规范。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量化不足；制度执行不足；档案资料不够完整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效益指标设置描述模糊且缺少指标值，不够量化

绩效年度目标定位不清晰，缺乏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绩效目标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达成效果的承诺，也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核标准。项目单位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经充分论证，因此出现以下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成本金额，不能反映本项目的预期成本。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 100%”，建议改为“投资总控制额度 \leq 3570 万元”或“管道单位成本 X 元/米、加压泵站单位成本 Y 元/座等”；二是“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的年度目标较模糊未在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现阶段的绩效目标编制较难体现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约束性作用，可考性较差；三是项目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四是数量指标不能量化反映减少地下水开采数量。

（二）年度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执行率较低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56%，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前期预算编制

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具体测算依据。二是项目各项支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量化，未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付款特点，如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和量化。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存在不够规范的现象，一是项目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付至总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100%。”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项目单位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付款金额为 59.52 万元，为合同金额的 80%；二是由于水库 7 月、10 月和 2022 年 1 月三次蓄水及春灌，占用渠道，无法施工，工期顺延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已完工并分部验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三是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四是项目未制定后续管理维护措施，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性。

（四）项目绩效支撑材料有待于完善

一是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还未充分显现，“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和“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情况”还不确定。二是未根据现有资料对项目实施效果指标提供量化的数据支撑，如未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未能明确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改进后续管理工作。项目总体

绩效实现情况支撑材料梳理、挖掘不足。

（五）工程监管有待提升

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三千渠部分衬砌（柳柳邵村）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导致部分混凝土衬砌被水流掏空，分仓缝及台阶与衬砌砼板衔接处有空洞，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台阶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河道残存几处拦水土坝未清理干净，存在阻水现象。

四、意见建议

（一）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以往年度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项目特点；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在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分别完善，进一步细化、量化效果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加强前期预算编制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论证及评审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内容。在预算编制阶段，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明确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及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一是在合同签订时，加强审核，做到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付款；二是针对跨年度任务，应当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分期进行申报，避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无法完成绩效目标。

（四）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支撑材料的整理、分析。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量化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做实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不断促进后续管理工作的完善，为预期效益的发挥提供保障，进一步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五）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履行各方责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一是增加有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提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各参与方的责任落实，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及合同约定，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人，并监督整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出，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部署与要求，总体考虑、统筹规划、示范带动、有序推进，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以地下水采补平衡、良性循环为目标，以机制建设为重点，以工程措施建设为手段，突出加强监测设施建设，通过创新政策机制，建设引水、蓄水工程，发展农业高效节水，修复补源等措施，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治理与保护同步，综合施策，压减超采水量，达到“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综合整治效果，促进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协同可持续发展。

根据《聊城市水资源调查评价》等资料，冠县淡水资源匮乏，全县水资源总量 13599 万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远低于全省水平，属于人均水资源量小于 $500m^3$ 的水危机区。现状冠县工业及城区生活用水主要为开采地下水，农田灌溉用水约四分之一为地

下水，县内地下水取水井数量众多，年均开采地下水量较大。地下水具有水质较好、分布广泛、动态变化稳定以及便于开发利用等优点，使其成为理想的供水水源；同时地下水又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性要素。因此，对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增加地下水源的储备总量，对保障我县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以及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 号）、《山东省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大纲》和《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国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冠县水利局根据方案要求，切实执行“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严格监督管理项目的资金、业务流程。

（二）项目预算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 88203.00 万元的分配结果》（鲁财农指〔2020〕28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冠财农指〔2021〕8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21〕28 号），项目 2021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500.00 万元，县级资金 70.00 万元。

2021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 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

（四）项目组织实施

冠县水利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申请与项目的实施，冠县财政局负责筹措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及时，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使全县部分深层承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到 2025 年将深层承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对已实施的水权、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的积极展开探索。

（二）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在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 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 1：通过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压泵站	1 处
		铺设管道	1910 米
		改建节制闸	1 座
		衬砌	2761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	有所缓解
	生态效益	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冠县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是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2. 评价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5.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88203万元的分配结果》（鲁财农指〔2020〕28号）；

7. 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号）；

8. 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冠发〔2019〕11号）；

9. 冠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冠财绩〔2020〕3号）；

10. 《冠县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11. 项目有关的年度计划、绩效管理资料、工作总结、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及业务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

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以及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撰写，法律政策文件参考，项目计划及资金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呈现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

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了专家经验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专家经验法。根据同行专家对相关工作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相应内容和预算合理性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专家经验法的指标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性等指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结果与既定目标进行对比，具体包括纵向对比、横向对比、实际情况与计划内容对比、实际完成与标准对比等项。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评价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冠县财政局《冠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确定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及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的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资金的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工作组

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2。

表 2：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人员分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角 色
叶飞	山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	绩效专家
王晶	—	高级工程师	业务专家
李玉文	—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赵毅	评价机构	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赵群	评价机构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崔梦雨	评价机构	—	项目经理
冯硕	评价机构	—	项目经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分析评价结果并提出应用建议。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2 年 3

月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2年3月，评价机构完成工作方案撰写及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就工作方案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2年4月，评价机构辅导项目单位完成相关评价材料的修改和提交工作；2022年4月，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专家，1名业务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撰写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权重）、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撰写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评价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专家论证。组织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料等，通过财政或被评价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访谈，必要时，应组织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座谈会；资料核查，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单位填报的数据和资料；实地勘察，现场勘查并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社会调查，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采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梳理问题清单。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全覆盖的，依据现场

评价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按一定比例抽样开展现场评价的，应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如有必要或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具体项目或区域列明绩效评价结果及排名。

交换意见。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于5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3.报告撰写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认真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

论证报告。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应提交书面说明。

提交报告。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1) 档案归集

2022年6月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 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遵循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一方面，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相关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另一方面，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方法和成果质量。此外，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积极了解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相关意见建议，并通过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了解外界对自己的质量评价，及时改善自身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85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合规，实施过

程规范。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量化不足；制度执行不足；档案资料不够完整等问题。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 3：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综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决 策	20	18.60	93.00%
过 程	20	15.58	77.90%
产 出	30	26.00	86.67%
效 益	30	24.67	82.23%
合 计	100	84.85	84.85%
综合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一是通过与冠县水利局负责人员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

观性；二是与项目服务方负责人员座谈，现场查阅项目服务方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0 分，得分率 93.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科学，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10	10.00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00	100%
绩效目标	5	4.60	9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0	80.00%
资金投入	5	4.00	8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00	67.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
小 计	20	18.60	93.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一是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号）及《冠县水利“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及冠县人民政府发文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实施内容与冠县水利局职责“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密切相关。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县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21〕1号）明确规定冠县为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县，2021 年 4 月冠县人民政府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相关部门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且与实施单位的职责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一是项目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 100%”，建议改为“投资总控制额度 ≤ 3570 万元”或“管道单位成本 X 元/米、加压泵站单位成本 Y 元/座等”；二是效益指标未体现项目可持续性指标；三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缺少指标值、未量化，社会效益“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建议改为：“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 ≥ 50%”，生态效益“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建议改为“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率 ≥ 100%”；四是县级绩效目标与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不一致。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冠县水利局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核，批复通过项目预算，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50%，未按工程实际年度需要的资金申请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滞留浪费，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根据项目

批复的实施方案，2021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投资3570.00万元。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当地地表水源挖潜工程2项，分别为冠县三千渠清淤衬砌工程、王当铺节制闸拆除改建工程，投资1034.25万元；引黄入库连通水源置换工程1项，为马楼加压泵站工程，投资1764.91万元；封存备用6眼、改造5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新打2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改造现有浅层地下水观测井14眼。机制建设投资170.18万元，其中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建设投资135.18万元，第三方评估投资35.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8分，得分率77.9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5。

表5：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	7.58	75.80%
资金到位率	2	2.00	100%
预算执行率	4	2.58	6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0	75.00%
组织实施	10	8.00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00	8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00	92.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小 计	20	15.58	77.9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58 分，得分率 75.80%。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申请资金 3570.00 万元，分别为中央资金 3500.00 万元及县级资金 7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冠县财政分别下达冠财预指〔2021〕28 号、冠财农指〔2021〕8 号，实际到位 35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8 分。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 35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规范，通过查询相拨款记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等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符合项目预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资金拨付基本合规。在查阅项目合同及拨款记录时发现，项目按照设计合同规定付 10%预付款 7.44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未付预付款，2021 年 12 月 14 日拨付 59.52 万元，至合同额的 80%。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一是招投标手续及合同健全，冠县水利局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了招标工作，并签订了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合同。二是业务制度健全，按照要求制定了详细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小组、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管理办法、进度管理办法等。三是财务制度健全，虽然制定了《冠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不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00 分。在查阅项目合同及拨款记录时发现，项目按照设计合同规定付 10% 预付款 7.44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未付预付款，未履行制度监督职责。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 86.67%。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0	9.00	90.00%
产出质量	10	8.00	8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	5	4.50	90.00%
产出成本	5	4.50	90.00%
小 计	30	26.00	86.67%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 90.00%。

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①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②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三千渠衬砌 2.761km。③机制体制建设：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截至到调研日除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外，其他工程均已完工。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三千渠部分衬砌（柳柳邵村）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导致部分混凝土衬砌被水流掏空，台阶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除三千渠衬砌因水库放水原

因约 500m 未完工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具体产出时效情况见表 7。

表 7：项目产出时效表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量	实际完成量
封存备用深层地下水水源井	6 眼	6 眼
改造深层水源井为地下水观测井	5 眼	5 眼
三干渠清淤衬砌工程	2.761km	2.761km
改建王当铺节制闸工程	1 座	1 座
马楼加压泵站工程	1 座	1 座（尚未完工）
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	1 套	1 套
新打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2 眼	2 眼
改造现有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	14 眼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0%。

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57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302.80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过项目预算，符合上级文件规定，但年度支出较低，预算安排不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7 分，得分率 82.23%。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3	18.40	80.00%
社会效益	7	5.60	80.00%
经济效益	9	7.20	80.00%
可持续影响	7	5.60	80.00%
满意度	7	6.27	89.60%
小 计	30	24.67	82.23%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8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三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减淹、涝灾影响面积 3.2 万亩，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20 分。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平均减少农业损失 417.12 万元；除涝效益 459.88 万元；增加蓄水灌溉效益为 73.78 万元，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0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管理、

总量控制，整合资金，加大投入，深入宣传，社会参与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截至调研日马楼加压泵站电气设备还未完工，项目未能正式投入运营，效益体现不足。

2.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7 分，得分率 89.60%。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27 分。本次调查共发放 183 份调查问卷，实际完成 183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调查问卷 183 份，调查问卷有效率 100%。根据统计结果满意度为 89.50%。

表 9：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问卷统计表

发放问卷数（份）	回收问卷数（份）	有效问卷数（份）	总体满意度
183	183	183	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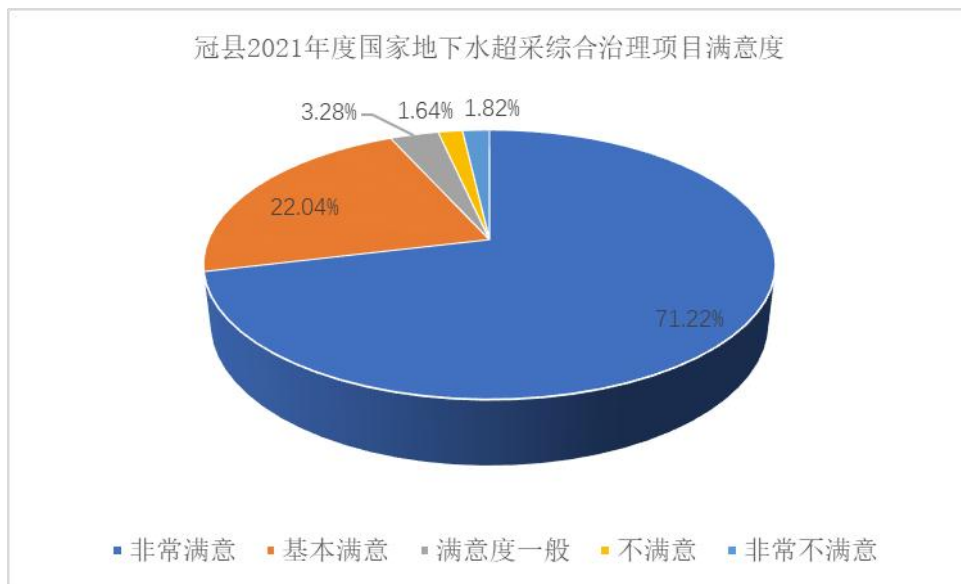


图 1：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总体满意度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立项过程科学，立项程序规范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报请冠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同时项目制定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县水利局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项目立项过程科学，立项程序规范。

（二）制定相关制度，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在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政府各项规定执行，即在项目立项、招采、具体实施阶段均具有相对完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了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量化

绩效年度目标定位不清晰，缺乏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绩效目标是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达成效果的承诺，也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核标准。项目单位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未经充分论证，因此出现以下问题：一是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明确成本金额，不能反映本项目的预期成本。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 100%”，建议改为“投资总控制额度 \leq 3570 万元”或“管道单位成本 X 元/米、加压泵站单位成本 Y 元/座等”；二是“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的年度目标较模糊未在

指标中明确当年及以后一段时期内预期效益发挥情况。现阶段的绩效目标编制较难体现对项目管理的导向性、约束性作用，可考性较差；三是项目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四是数量指标不能量化反映减少地下水开采数量。

（二）年度预算编制不合理，资金执行率较低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4.56%，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前期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无具体测算依据。二是项目各项支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量化，未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付款特点，如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和量化。

（三）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管理存在不够规范的现象，一是项目设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付至总款的 1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设计费的 100%。”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项目单位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付款金额为 59.52 万元，为合同金额的 80%；二是由于水库 7 月、10 月和 2022 年 1 月三次蓄水及春灌，占用渠道，无法施工，工期顺延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截止报告日项目已完工并分部验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三是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四是项目未制定后续管理维护措施，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性。

（四）项目绩效支撑材料有待于完善

一是项目处在建设阶段，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还未充分显现，“项目区深层承压水水位下降速率有所减缓”和“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在水平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情况”还不确定。二是未根据现有资料对项目实施效果指标提供量化的数据支撑，如未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未能明确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改进后续管理工作。项目总体绩效实现情况支撑材料梳理、挖掘不足。

（五）工程监管有待提升

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三千渠部分衬砌（柳柳邵村）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导致部分混凝土衬砌被水流掏空，分仓缝及台阶与衬砌砼板衔接处有空洞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台阶未按照规范要求采取防水措施，河道残存几处拦水土坝未清理干净，存在阻水现象。

八、意见建议

（一）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以往年度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突出项目特点；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在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分别完善，进一步细化、量化效果指标。使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发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引导、约束和纠偏作用。

（二）加强前期预算编制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论证及评审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内容。在预算编制阶段，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明确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及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财政资金滞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一是在合同签订时，加强审核，做到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付款；二是针对跨年度任务，应当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分期进行申报，避免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无法完成绩效目标。

（四）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支撑材料的整理、分析。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量化数据支撑；如进一步做实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不断促进后续管理工作的完善，为预期效益的发挥提供保障，进一步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五）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履行各方责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一是增加有经验的项

目管理人员参与到项目实施过程中，提早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各参与方的责任落实，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及合同约定，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人，并监督整改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十、附件

附件1. 冠县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附件2. 冠县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3. 冠县2021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4.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⑤标准分 1 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1 分,评分要点②、③标准分各为 2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5.00	——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④标准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3.0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1.60	1、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未量化，可按照百分百进行量化； 2、应增加可持续影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为1分， ②、③标准分各为0.5分； 各评价要点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截至到2021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302.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50%。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为1分 各评价要点的评分标准为：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00	——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4分）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	2.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302.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5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1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3.00	按照设计合同规定付10%预付款7.44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未付预付款。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2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制定或具备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得1分；业务和财务制度都没有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3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4.00	财务制度规范性不足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2分，③-⑤标准分分别为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标准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标准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标准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00	财务管理制度约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付款，但设计合同未按照要求付预付款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冠县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完成率 (10分)	指标解释： 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6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5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2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14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实际产出数及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9.00	项目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千渠衬砌2.761km，剩余500米左右未完成；已提供延期通知，其余项目已完成。 因水库放水原因三千渠衬砌未完成，提供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了监理发布的工程延期通知。
	产出质量 (10分)	冠县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质量达标率 (10分)	<p>指标解释： 冠县范寨镇马楼村北新建引黄入库加压泵站一处，铺设管道 2km，与南水北调一期输水管道相连，引黄河水入店子水库；拆除改建王当铺节制闸一座，县三干渠衬砌 2.761km。机制体制建设包括：封存备用 6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井、改造 5 眼深层地下水水源为观测井；新打配套 2 眼浅层地下水观测井，配套改造现有水工浅层地下水观测井 14 眼；建设水资源监测计量监控体系。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数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是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算)</p>	8.00	①现场调研发现三干渠部分衬砌未采取防水措施。
	产出时效 (5分)	冠县2021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及时性 (5分)	<p>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得分： 得分=标准分*完成率</p>	4.50	因水库放水原因三干渠衬砌未完成，提供了监理发布的工程延期通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成本节约率 (5分)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得分=[（成本节约率≥0 项目个数）/4]*100%*5 分	4.50	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2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5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减淹、涝灾影响面积 (7分)	指标解释： 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对洪涝灾害减少的实际面积进行评价	减淹、涝灾影响面积不少于 3.2 万亩， 得分=实际面积/3.2 万亩*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5.60	项目已基本完成，但还未投入使用，效益按 80%计算
	经济效益 (9分)	除涝效益 (3分)	指标解释： 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对洪涝灾害减少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除涝效益不少于 459.88 万元， 得分=实际效益金额/459.88 万元*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40	项目已基本完成，但还未投入使用，效益按 80%计算
		年平均减少农业损失 (3分)	指标解释： 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后对年平均减少农业经济损失情况进行评价	年平均减少农业损失不少于 417.12 万元， 得分=实际减少损失金额/417.12 万元*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40	项目已基本完成，但还未投入使用，效益按 80%计算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增加蓄水灌溉效益 (3分)	指标解释: 冠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后增加蓄水灌溉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增加蓄水灌溉效益 73.78 万元, 得分=实际效益/73.78 万元*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40	项目已基本完成, 但还未投入使用, 效益按 80%计算
	可持续影响 (7分)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进行评价 (7分)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在建成以后能够建立长效稳定的运行维护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评价	根据可持续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 得分=标准分; ; 效益较好, 得分=80%*标准分; 效益一般, 得分=60%*标准分; 效益较差, 不得分。	5.60	项目已基本完成, 但还未投入使用, 效益按 80%计算
	满意度 (7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7分)	指标解释: 对相关用户满意度进行评价	得分=平均满意度*标准分	6.27	发放调查问卷 183 份, 有效问卷 183 份, 经计算满意度 89.5%
合计					84.85	——

附件 2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冠县水利局	预算编制不合理,根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2302.80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64.50%资金滞留较多
	2	冠县水利局	成本指标“投资完成率”设置不合理;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描述过于简单且未设置指标值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冠县水利局	未按时支付设计合同的预付款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冠县水利局	未提供后续管理维护措施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冠县水利局	项目基本完工,但还未投入使用,效益体现不足
其他问题	1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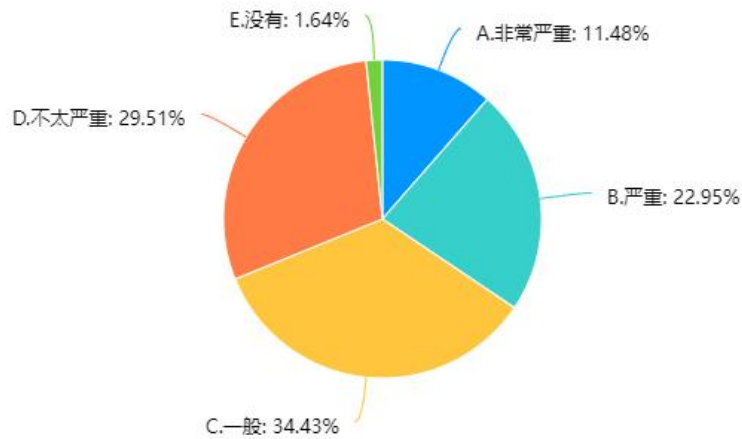
附件 3

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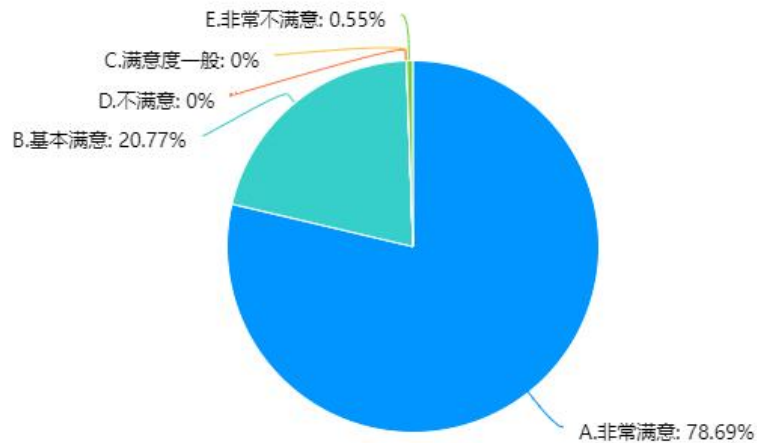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分析:

发放问卷数（份）	回收问卷数（份）	有效问卷数（份）	总体满意度
183	183	183	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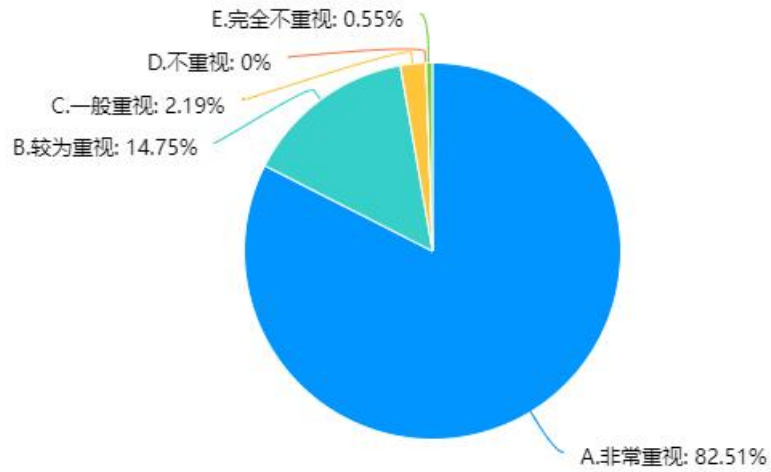
①您认为目前地下水超采现象严重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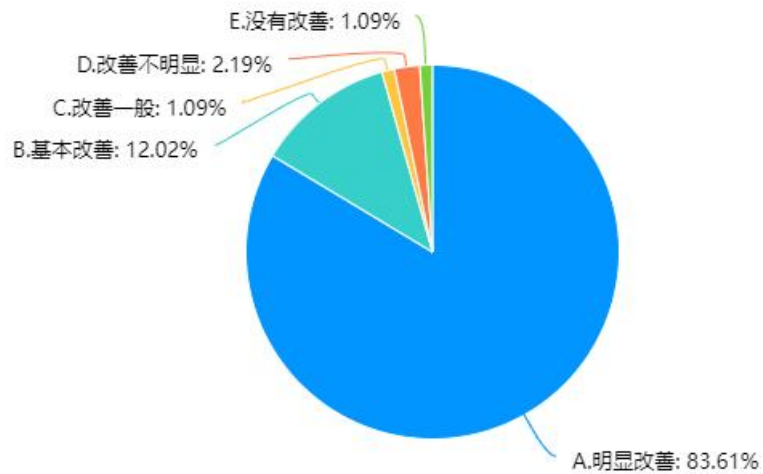
②您认为当地政府对地下水超采现象整治工作足够重视吗？



③您对目前三千渠的日常供水量满意吗？



④您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改善地下水超采现象吗？



⑤项目实施过程对您的日常生活有影响吗？



⑥您对冠县 2021 年度国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